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具体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谭洪汝先生、谢劭庄女士、卢旭球先生、谢志昆先生、王堂新先生、肖建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不良纪录，未在国内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谭洪汝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 谢劲庄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7年7月在华立有限任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在华立股份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3. 卢旭球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自199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销售、财务、行政等多个部门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4. 谢志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5. 王堂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和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6. 肖建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14 年先后任职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国证监会，2015 年担任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担任恒大金融集团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景成君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建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易兰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9 月起任职于暨南大学，现为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管理、投资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教学工作。

8、高振忠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81 年至 1990 年，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呼中林业局工作；1990 年至 1993 年就学于东北林业大学；1993 年 8 月至今工作于华南农业大学，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9、秋天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毕业。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职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

易兰女士、高振忠先生、秋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